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股本權益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並買方已訂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即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合共約67%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由中國增資事項、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組成。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7,773,087元（相當於約264,216,782港元），其中買方須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向賣方1及賣方2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支付。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賣方2、兩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核心成員之其他個別人士（即楊先生及汪先生）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進一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賣方2、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然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僅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則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賣方2、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僅供說明之用，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之金額均為58,200,000港元，而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之金額為116,400,000港元。假設業績目標已獲達成且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均獲達成（或在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之情況下直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8,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0%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假設初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2已就賣方2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5,8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並買方已訂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由以下各項組成：(i)買方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中國增資事項」)；(ii)買方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購買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1之股權轉讓」)；(iii)買方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購買銷售股份2(「銷售股份2之股權轉讓」)，而銷售股份1之股權轉讓及銷售股份2之股權轉讓統稱為「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iv)於北科重組完成後以代價人民幣47,430,000元(相

當於約55,018,800港元) 購買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藉此間接收購銷售股份3)，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而支付(「香港股份轉讓事項」)。

根據總協議，倘第一個業績目標及／或第二個業績目標獲達成，代價可予以調整，而代價之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27,773,087元(相當於約264,216,782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賣方2、兩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核心成員之其他個別人士(即楊先生及汪先生)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進一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賣方2、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然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僅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則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向賣方2、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及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2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

###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協議**

下文載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各項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3) 賣方1；  
(4) 賣方2；  
(5) 深圳北科；及  
(6) 北科國際。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 **增資及股權轉讓**

買方、賣方1、賣方2及深圳北科已同意訂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買方、北科國際、本公司及深圳北科已同意訂立香港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香港買賣協議」一節）。

### **北科重組**

深圳北科與北科國際承諾完成下述重組（「北科重組」）：

- (A) 註冊成立BVI北科控股；
- (B) 註冊成立受讓人；及
- (C) 深圳北科完成向受讓人轉讓銷售股份3。

### **認購新股份**

賣方2與本公司已同意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 額外獎勵代價

### 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i)13,715,000股新股份予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北科國際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ii)（按賣方1及賣方2之指示）合共15,385,000股新股份予賣方2及兩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核心成員之其他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即楊先生及汪先生）（「賣方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

根據發行價，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之總金額為58,200,000港元，其中賣方2及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將有權收取金額總值30,770,000港元之股份，而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則將有權收取金額總值27,430,000港元之股份。

第一個業績目標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完成與中國八間或以上三級甲等醫院合作進行之細胞療法臨床研究，且其經審核年度綜合收入達到人民幣65,000,000元；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審計後（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及經審計後（非經常性損益及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均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並且CAR-T專案在除CD19/CD20常規性技術申報以外，獲得通用CAR-T技術及與機器人自動製備相關的令本公司滿意的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專利、成果、專業技術、備案、產品註冊；或
- (B) CAR-T專案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產品申報受理，並順利完成一期臨床及二期臨床及DC1-CTL專案獲得二類醫療器材產品之產品和生產備案批文。

### 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

待達成業績目標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進一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i)13,715,000股新股份予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北科國際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ii)(按賣方1及賣方2之指示)合共15,385,000股新股份予賣方2及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賣方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

根據發行價，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之總金額為58,200,000港元，其中賣方2及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將有權收取金額總值30,770,000港元之股份，而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則將有權收取金額總值27,430,000港元之股份。

第二個業績目標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收入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其經審計後(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及經審計後(非經常性損益及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B) CAR-T產品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覆；或
- (C)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在符合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申請上市之條件的基礎上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以及收到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之通知。

### 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待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在並無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之情況下直接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i)27,430,000股新股份予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北科國際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及(ii)(按賣方1及賣方2之指示)合共30,77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2及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賣方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根據發行價，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之總金額為116,400,000港元，其中賣方2及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將有權收取金額總值61,540,000港元之股份，而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則將有權收取金額總值54,860,000港元之股份。

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40港元溢價約2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4港元溢價約20.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45港元溢價約21.6%；及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93港元溢價約582.6%。

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0%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假設初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額外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

合計額外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業績目標」）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 (A) 中國增資事項、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北科重組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完成；
- (B) 買方並無行使其於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回購權；
- (C)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取得其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D) 上市委員會就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許可；及
- (E) （就北科國際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賣方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而言）第一個業績目標及／或（就北科國際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賣方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北科國際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及賣方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而言）第二個業績目標已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出具當日或之前獲達成。

#### 回購價之調整

倘買方行使其於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回購權，但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任何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則回購價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 (i) 倘買方要求賣方1及賣方2回購之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股本權益包括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回購價將加入已發行之賣方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賣方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賣方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總價值，另加自有關賣方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賣方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賣方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期起計按每年10.00%單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ii) 倘買方要求賣方1及賣方2回購之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股本權益包括銷售股份3，回購價將加入已發行之北科國際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北科國際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北科國際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總價值，另加自有關北科國際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北科國際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北科國際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期起計按每年10.00%單利率計算的利息。

## 2. 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1；  
(3) 賣方2；  
(4) 深圳北科；及  
(5)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

於中國增資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1、賣方2及深圳北科分別為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及銷售股份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 中國增資事項

根據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62,470元(相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約26.63%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21.03%)將入賬作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股本，而餘額人民幣36,837,530元將入賬作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資本儲備。

中國增資事項完成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5,037,544元。

除非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買方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作出之資本注資將存入及保留於一個指定銀行賬戶，而有關資本注資將根據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其董事會批准（包括經買方於董事會之代表批准）之預算用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日常營運及買方批准之其他用途。

### **中國股權轉讓事項**

賣方1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1，相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25.79%以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中國增資事項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20.36%。

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2，相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0.84%以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中國增資事項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0.67%。

### **代價**

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之收購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就購買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以現金分別向賣方1及賣方2支付代價：

- (A) 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29,998,260元（相當於約34,797,982港元）；及
- (B) 於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兩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8,735,166元（相當於約10,132,792港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

## 先決條件

中國增資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增資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與上海交通大學已就研發CAR-T技術訂立獲買方滿意的開發協議；
- (B) 法院或仲裁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並無頒佈可禁止、限制或取消中國增資事項之簽立、交付或履行之適用法例、裁決、判決或禁令，亦無將對中國增資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潛在訴訟、仲裁、頒令、判決、裁決或禁令，且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簽立及履行與中國增資事項有關之文件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例或法規；
- (C) 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保證從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中國增資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根據交易文件須於中國增資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承諾已獲履行且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
- (D) 於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中國增資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或經合理預期可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營運已產生或經合理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E) 買方及其顧問就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及其分公司、附屬機構、附屬公司以及由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控制之所有機構之所有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滿意；
- (F) 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簽立就完成中國增資事項令買方滿意之所有交易文件（包括合資合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任何其他附屬協議、決議及其他文件；

- (G)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獲得所有就中國增資事項簽立其項下之交易文件取得所有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董事會及股東之決議)；
- (H)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與若干關鍵僱員已訂立令買方滿意的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及知識產權和保密相關協議，以及楊先生已簽署令買方滿意的不競爭協議和保密協議；
- (I) 賣方2及楊先生已簽立特定承諾函件；
- (J) 本公司已就買方訂立及履行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K) 本公司已取得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就達成增資條件發出之確認函；
- (L) 上市委員會就初始代價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許可)；
- (M)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總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取得所需之相關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及
- (N) 聯交所已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許可。

中國股權轉讓事項須待以下條件(「**中國股權轉讓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股權轉讓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增資條件已獲達成及中國增資事項已完成；

- (B) 與完成中國增資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已妥為完成；
- (C) 法院或仲裁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並無頒佈可禁止、限制或取消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簽立、交付或履行之適用法例、裁決、判決或禁令，亦無將對中國股權轉讓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潛在訴訟、仲裁、頒令、判決、裁決或禁令，且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簽立及履行與中國股權轉讓事項有關之文件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例或法規；
- (D) 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保證從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根據交易文件須於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承諾已獲履行且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
- (E) 於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或經合理預期可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營運已產生或經合理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F) 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簽立令買方滿意的所有交易文件；
- (G)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就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簽立其項下之交易文件取得所有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H) 概無發生下述情況：

- i. 賣方1及／或賣方2一方作出若干欺詐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虛構財務報告、向買方隱瞞或掩飾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真實財務狀況、違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關連人士交易政策、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收取並無反映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賬目之現金銷售收入，以及因賣方1及賣方2違約而造成的重大內部監控漏洞；
- ii. 非因買方單方面的原因，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並無於中國股權轉讓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完成；
- iii.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CAR-T技術被認定權屬不屬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所有；
- iv. 賣方2違反其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承擔之不競爭責任；或
- v. 買方根據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終止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I) 本公司已取得賣方1、賣方2及深圳北科就達成中國股權轉讓條件發出之確認；及

(J) 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 **買方享有之權利**

作為向買方提供之保障，賣方1及賣方2已向買方授出一項權利，以於發生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欺詐或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向賣方1及賣方2售回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所有或其任何部份的股本權益(不論有關股本權益是由買方透過中國增資事項向賣方1及賣方2收購或其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收購)。

回購價將為下述各項之較高者：(i)買方就收購相關股本權益支付之相關代價，另加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至有關回購完成日期止按10.00%年利率計算之資金成本；或(ii)相關股本權益經由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相關公平值。

### 完成中國增資事項及中國股權轉讓事項

中國增資事項須於所有增資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中國股權轉讓事項須於所有中國股權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完成後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深圳北科須以代價人民幣3,750,148元向受讓人出售其持有之銷售股份3。完成向受讓人轉讓銷售股份3後，深圳北科須促使北科國際向買方出售BVI銷售股份，致使買方將透過全權擁有BVI北科控股而實際持有銷售股份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須向買方轉讓其於中國生物工程持有之100%已發行股本。

### 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董事會之代表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買方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加入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董事會，而賣方1及受讓人各自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董事會，另於香港買賣協議完成前，受讓人之提名權須由買方行使。主席須由賣方1提名。

## 3. 香港買賣協議

香港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3) 深圳北科；及  
(4) 北科國際；

於香港買賣協議日期，深圳北科為銷售股份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北科國際為深圳北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VI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科國際、深圳北科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香港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北科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

北科重組完成後，受讓人（為BVI北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直接持有銷售股份3。

## 代價

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之收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買方須於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初始代價股份2.00港元向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就購買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支付代價。

初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40港元溢價約2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4港元溢價約20.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45港元溢價約21.6%；及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93港元溢價約582.6%。

初始代價股份（即27,50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及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假設初始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初始代價股份受禁售限制所限，直至按照下述方式獲解除為止：

- (i) 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i)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 (iv) 另外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及
- (v) 餘下20%之初始代價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解除禁售限制。

初始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初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香港股份轉讓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香港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北科重組、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更改相關工商登記程序，據此，受讓人成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為數人民幣3,750,148元之部分註冊資本（相當於其於中國增資事項完成後之註冊資本總額約24.94%）之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且受讓人已就銷售股份3悉數支付代價；
- (B) 上市委員會就初始代價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許可）；
- (C)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總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取得所需之相關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D) 香港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已根據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中國增資事項及購買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
- (F) 北科國際已就出售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G) 法院或仲裁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並無頒佈可禁止、限制或取消買賣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之簽立、交付或履行之適用法例、裁決、判決或禁令，亦無將對買賣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潛在訴訟、仲裁、頒令、判決、裁決或禁令，且北科國際及BVI北科控股簽立及履行與買賣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有關之文件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例或法規；
- (H) 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或經合理預期可對BVI北科控股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營運已產生或經合理預期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I) 買方及其顧問分別就BVI北科控股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以及其各自分公司、附屬機構、附屬公司以及由BVI北科控股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控制之所有機構之所有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滿意。

上文所載之香港買賣協議先決條件(B)及(C)在所有情況下均不獲豁免。

北科國際須促使上文所載之香港買賣協議先決條件(A)獲達成，並竭盡所能促使其他香港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買方須竭盡所能促使香港買賣協議先決條件(B)及(C)獲達成。

倘任何香港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於香港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於香港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惟有關定義和詮釋、保密和公佈、成本和開支、通知、一般條款及適用法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 **完成香港股份轉讓事項**

香港股份轉讓事項須於所有香港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滿一個曆月的營業日（或香港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基準**

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27,773,087元（相當於約264,216,782港元）（受限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及／或第二個業績目標），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9,998,260元（相當於約92,797,982港元）；(ii)按發行價每股初始代價股份2.00港元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iii)按發行價每股合計額外獎勵股份2.00港元發行合計額外獎勵股份。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1、賣方2及深圳北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利益（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以及近年中國市場上之可資比較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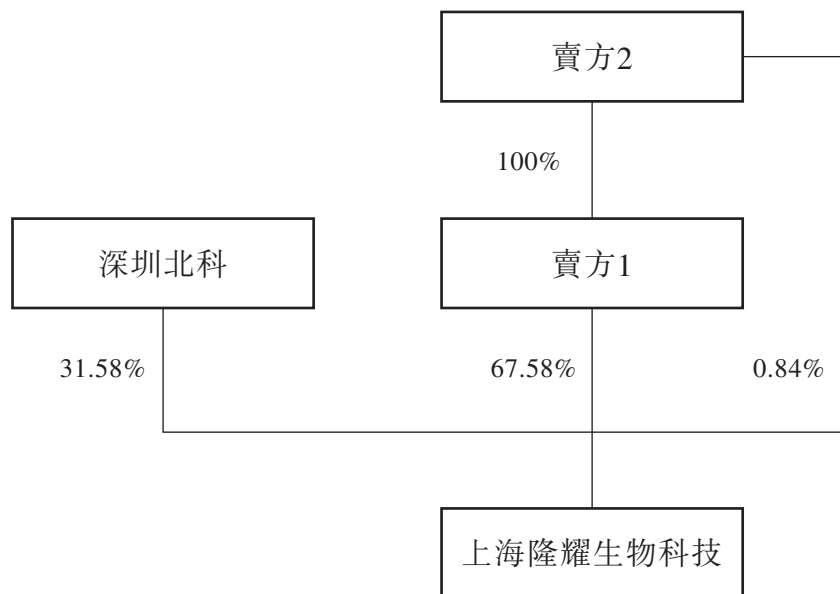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透過股本發行為收購事項之資本注資及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倘本公司決定透過股本發行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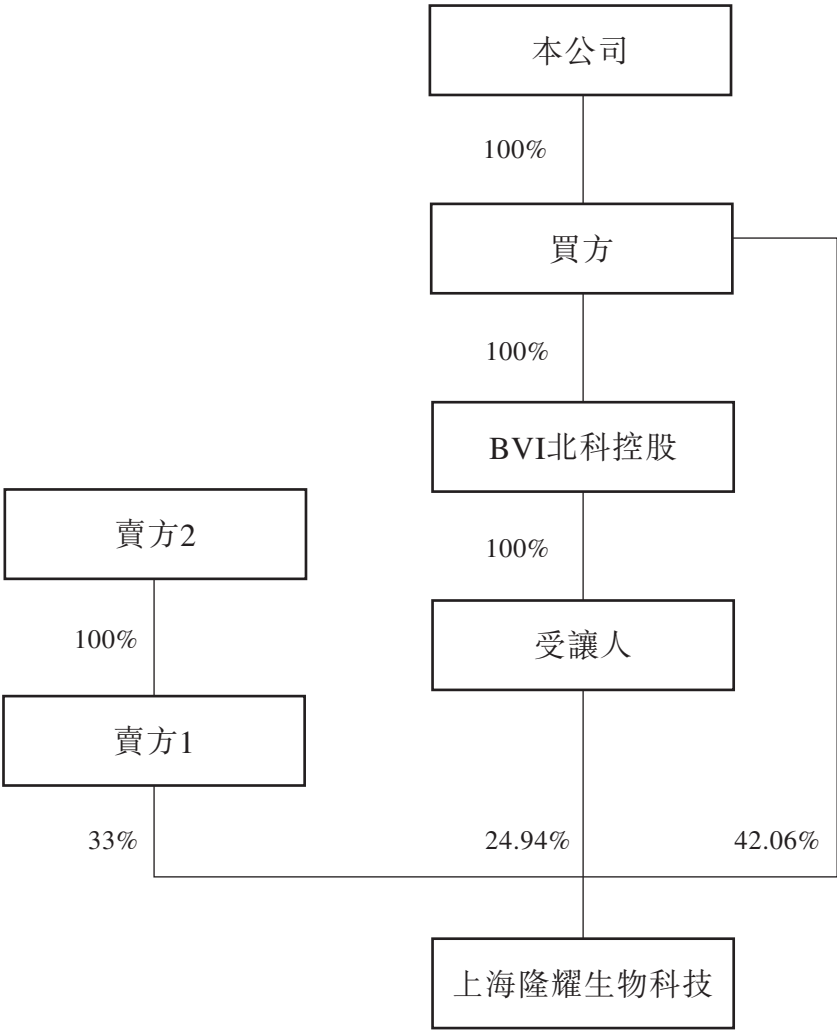
##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賣方2(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賣方2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5,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

## 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11,600,000港元(即全數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將由賣方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與發行價相同)，乃由賣方2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所有方面在互相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時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隨附或應計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股份受為期一年之禁售期所限制。

##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認購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已根據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B) 聯交所已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許可。

本公司及賣方2須促使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認購條件。倘任何認購條件並無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訂明將繼續生效之條文除外)，且訂約方概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與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相關者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須於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2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時，賣方2須以電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以港元按當日價值向本公司支付代價，而本公司須向賣方2(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拓闊股東和資本基礎提供良機，並藉此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1,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經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將為約1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合共68,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批准之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該次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7,500,000港元。誠如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將約35,500,000港元用於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之股份（如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所公佈），及餘額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認購股份、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前；(iii)緊隨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但於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前；(iv)於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後但於發行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前；(v)於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後（或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後，但並無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認購股份、 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 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前		(iii)緊隨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認 購股份後但於發行第一筆額外 獎勵股份及第二筆 額外獎勵股份前		(iv)緊隨發行初始代價股份、 認購股份及第一筆額外 獎勵股份後但於發行 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前		(iv)於發行初始代價股份、 認購股份、第一筆額外獎勵 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 股份後(或發行初始代價 股份、認購股份及 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後， 但並無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 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Genius Lead Limited	529,500,546	61.83	529,500,546	59.91	529,500,546	59.52	529,500,546	57.63	529,500,546	55.86
劉先生(附註)	93,820,000	10.96	93,820,000	10.61	93,820,000	10.55	93,820,000	10.21	93,820,000	9.90
小計	623,320,546	72.79	623,320,546	70.52	623,320,546	70.07	623,320,546	67.84	623,320,546	65.76
賣方2	-	-	-	-	5,800,000	0.65	19,492,650	2.12	33,185,300	3.50
楊先生	-	-	-	-	-	-	1,538,500	0.17	3,077,000	0.32
汪先生	-	-	-	-	-	-	153,850	0.02	307,700	0.03
北科國際或其代名人	-	-	27,509,400	3.11	27,509,400	3.09	41,224,400	4.49	54,939,400	5.80
其他公眾股東	233,046,204	27.21	233,046,204	26.37	233,046,204	26.19	233,046,204	25.36	233,046,204	24.59
總計	<u>856,366,750</u>	<u>100.00</u>	<u>883,876,150</u>	<u>100.00</u>	<u>889,676,150</u>	<u>100.00</u>	<u>918,776,150</u>	<u>100.00</u>	<u>947,876,150</u>	<u>100.00</u>

附註：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一般授權

初始代價股份、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倘根據第一個業績目標及／或第二個業績目標之條款獲配發及發行)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1,273,35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合計額外獎勵股份(如有需要)及認購股份概無超逾一般授權之限額，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 有關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之資料

### 賣方1

賣方1(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67.58%(銷售股份1組成其中一部分)，並由賣方2全資擁有。

### 賣方2

賣方2(葉聖勤先生，「葉先生」)現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河南醫科大學預防醫學系，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七年完成北京大學MBA課程。葉先生為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夥創始人，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總裁。二零一二年創建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葉先生有15年從事衛生事業管理工作和從事企業管理的工作經歷；工作涉及醫院管理、疾病控制、衛生資訊規劃管理、健康教育、生物科技、企業管理等方面，發表論文20餘篇，參與編寫《預防醫學》專著(任副主編)。

## 深圳北科

深圳北科(全稱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創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是中國早期專業從事戰略性新興產業生物治療技術臨床轉化及技術服務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在細胞領域成果的多位專家及國內外學者領銜的專業技術研發團隊。通過戰略性授權，併購和自主研發，深圳北科擁有多種國際先進的免疫治療技術和產品。深圳北科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際細胞治療協會(ISCT)會員單位，亦是中國通過全球先進的輸血和細胞治療技術聯盟(AABB)認證的單位，在幹細胞領域擁有多項相關專利。深圳北科擁有較為廣泛的醫療機構基礎，通過提供細胞治療臨床轉化研究技術支持，積累了大規模、全面資料的臨床研究安全性及有效性資料庫。

## 有關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資料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健康管理服務等業務。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建立了完善的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及產品體系、腫瘤免疫細胞製備技術試劑盒套裝體系以及細胞製備的質量規範體系，與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復旦大學附屬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等臨床機構建立廣泛的科研合作。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與上海交通大學、鄭州大學、徐州醫科大學等科研機構建立科研合作關係，開發腫瘤免疫治療的關鍵技術，部署了CD19/20-CAR-T、通用型CAR-T、實體瘤CAR-T/TCR-T的全管綫研發布局，針對關鍵技術，申報了多項專利。主要合作者傅陽心教授是國家「千人計劃」入選者，著名腫瘤免疫學家，德州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講席教授；楊選明教授是國家「千人計劃」青年人才，上海交通大學生命科學技術學院特別研究員、上海市東方學者特聘教授；高艷鋒教授是河南省杰出青年基金獲得者，鄭州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主要有五大系列產品：(一) 針對B細胞來源白血病和淋巴瘤的CD19/20-CART雙靶點序貫治療技術，有效克服抗原丟失造成的免疫逃逸和腫瘤復發，提高治療效果；(二) 新型臍血來源通用型CAR-T技術，克服自體CAR-T的局限性，有助於CAR-T標準化、工程化、產業化；(三) 基於新型共刺激信號和第三信號的新一代CAR-T技術，有效克服實體腫瘤和轉移腫瘤的免疫抑制微環境，增強CAR-T對實體腫瘤的療效；(四) 基於MSC-LIGHT的腫瘤微環境免疫調控技術，可與CAR-T、DC1s-CTL等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及產品聯合治療，能够顯著提高實體腫瘤抗腫瘤活性，擴大治療腫瘤的適用範圍；(五) 靶向高效DC1s-CTL免疫治療技術／產品，建立了腫瘤靶向抗原肽庫，對DC1s-CTL技術實現了標準化的試劑盒開發，靶向T淋巴細胞體外處理試劑盒已獲上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產品備案。

###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收益	777,000 (相當於約901,000港元)	2,126,000 (相當於約2,466,000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8,626,000) (相當於約10,006,000港元)	(1,842,000) (相當於約2,137,000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8,626,000) (相當於約10,006,000港元)	(1,842,000) (相當於約2,1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53,000元(相當於約6,441,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一直在市場尋求新的併購機會，藉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國家食藥監總局就細胞治療發佈指導通知，並制定註冊框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CAR-T細胞療法首次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進行臨床試驗。此外，根據ClinicalTrials.gov，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約有149項關於CAR-T之進行中臨床研究，而美國及歐洲則分別有144項及50項。

CAR-T細胞療法在治療若干類型癌症方面證明具有臨床療效及安全。因此，世界各地不斷增加嘗試發展CAR-T細胞療法以治療癌症。本公司相信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在臨床癌症治療方面具有巨大潛力。收購事項將推進本公司把握CAR-T細胞療法發展機遇之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合共67%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包括買賣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BVI銷售股份（並藉此間接持有銷售股份3）及BVI銷售債項以及買方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作出資本注資；
「受讓人」	指	一間將由BVI北科控股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BVI北科控股將為受讓人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北科國際」	指	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VI北科控股」	指	一間將由北科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北科國際將為BVI北科控股之實益擁有人；
「BVI銷售股份」	指	BVI北科控股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BVI銷售債項」	指	BVI北科控股於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時結欠北科國際的所有款項；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
「CAR-T專案」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應用於B細胞惡性血液病及其其他腫瘤的治療技術項目；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生物工程」	指	中國生物工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7,773,087元；
「DC1-CTL專案」	指	I型極化樹突狀細胞及細胞毒性T細胞，並通過腫瘤抗原表位肽誘導產生腫瘤特異性殺傷CTL細胞，應用於不同腫瘤的治療技術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	指	北科國際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賣方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之統稱；
「第一個業績目標」	指	總協議所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第一個業績目標；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即171,273,3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就買賣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之27,509,400股新股份，以作為購買BVI銷售股份和BVI銷售債項之代價；
「發行價」	指	2.00港元，即每股初始代價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總協議、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收購事項包括買賣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BVI銷售股份及BVI銷售債項、買方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作出資本注資以及認購事項；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
「汪先生」	指	汪鑫先生，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核心成員及收取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之人士；
「楊先生」	指	楊選明先生，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核心成員及收取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之人士；
「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指	北科國際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及賣方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1、賣方2、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買方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作出資本注資及(ii)買賣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
「買方」	指	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價」	指	賣方1及賣方2於買方行使其回購權時應向買方支付之價格；
「回購權」	指	買方根據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要求賣方1及賣方2回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及銷售股份3之統稱；

「銷售股份1」	指	賣方1所持有金額為人民幣3,062,332元之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相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25.79%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中國增資事項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20.36%；
「銷售股份2」	指	賣方2所持有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相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0.84%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中國增資事項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0.67%；
「銷售股份3」	指	深圳北科所持有金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相當於深圳北科所持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31.58%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中國增資事項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24.94%；
「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	指	北科國際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及賣方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之統稱；
「第二個業績目標」	指	總協議所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第二個業績目標；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	指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1、賣方2及深圳北科擁有67.58%、0.84%及31.58%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2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2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
「認購價」	指	2.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2發行之合共5,800,000股新股份；
「深圳北科」	指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銷售股份3（相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31.58%），並由北科國際全資擁有；
「合計額外獎勵股份」	指	(i)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之統稱或(ii)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
「賣方1」	指	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67.58%（銷售股份組成其中一部分），並由賣方2全資擁有；

「賣方2」 指 葉聖勤先生，其直接持有銷售股份2（約佔0.84%）及透過賣方1間接持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總額約67.58%（銷售股份1組成其中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